

彰化縣田尾鄉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申請書

年 月 日

受文機關：田尾鄉公所

本人為辦理（請擇一勾選）

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農業發展條例第37條），並得作為免徵贈與稅使用

免徵遺產稅（農業發展條例第38條第1項）

免徵贈與稅（農業發展條例第38條第2項），並得作為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使用

在下列土地上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請惠予核發證明書 份。

土地 標 示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面積(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土地 所有 權人	姓 名						
	權利範圍						
土地使用現況							
現有 設施 項目 及 面 積	現有設施名稱 及核准文號						
	面積 (平方公尺)						
其他 特殊 使用							

申請人： (簽章)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代理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申請 附註：

本申請書應填寫一份，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土地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任（辦）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

- 一、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 二、申請人身分證影本、引導勘查人及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 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
- 四、申請土地屬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者，請填寫於「使用分區」欄，並應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 五、申請土地位於國家公園範圍內者，應另檢附國家公園管理機關出具之符合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五款之證明文件。
- 六、申請農業用地上有農業設施者，請檢附**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另超過45平方公尺以上者請另附該農業設施建築及使用執照。
- 七、申請農業用地上有農舍者，請檢附**農舍之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
- 八、農業用地上必須實際從事農作使用，雜草、雜木、外來之入侵植物（譬如小花蔓澤蘭或銀膠菊等）及**顯著未經管理之農業用地**，皆不符合農業使用之旨意。
- 九、倘現況為整地，現場勘查確實無農作物，請申請人依規定辦理休耕、休養、停養（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提出相關不可抗力等事由。
- 十、**收費標準依據法規計算方式為：申請標的土地一筆新台幣500元，每增加一筆另收取新台幣300元**
- 十一、用途欄分列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免徵遺產稅、免徵贈與稅三種用途，**僅能擇一勾選**，如同時有二種以上申請目的，應分別填寫申請書，以資明確

彰化縣田尾鄉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會勘紀錄表

- 1、申請人：
- 2、土地坐落：
- 3、會勘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4、會勘單位、人員及會勘意見：

會 勘 單 位	會 勘 意 見	會 勘 人 員
農 業 課		
民 政 課		
建 設 課		
環 保		

- 五、申請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代理人：本人實際指界之土地確係申請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之土地及現場所為之陳述確係無誤。嗣後如經他人提出具體事證，檢舉本人指界不實並查明屬實，除願負法律責任外，並同意由原核發單位撤銷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絕無異議。(簽章)

彰化縣田尾鄉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現況照片

田尾鄉

段

地號

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 申請土地坐落於田尾鄉 段 地號
面積 公頃權利範圍 之農業用地，為申請農業用地作農

業使用證明。切結事項如下，具切結書人如有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等不實情事發生或違規使用，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同意原核發機關廢止、撤銷是項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絕無異議。

此致 彰化縣田尾鄉公所

編號	蓋章	切結事項	備註
1		該筆地號從事農業耕作屬實，並無任其長滿雜草、雜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理由而閒置不用	
2		該筆地號並無以多筆農業用地合併計算基地面積申請興建農舍，並其合併計算之農業用地有部分或全部移轉他人，致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不符合原申請興建農舍之要件	
3		引導勘查人實地指界與申請土地地籍座落相符	
4		該筆地號土地上之 土面下隱蔽處並無固定基礎情事	

具切結書人： (簽章) 引導勘查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電話： 電話：

住址： 住址

*引導勘查人請附上身分證影本並用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彰化縣田尾鄉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審查表

申請人		地址						
土地坐落	地段	小段	地號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面積(平方公尺)		
審查(查證)項目				符合	不符合	審查人	備註	
農業	1	農業用地實際作農作、森林、養殖、畜牧、保育使用者或依規定辦理休耕、休養、停養(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有不可抗力等事由。						
	2	農業用地上之農業設施已依法申請核准，且無擅自變更使用情事，經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3	現場未有阻斷灌溉、排水系統等情事，或未有與農業經營無關或妨礙耕作之障礙物、砂石、廢棄物、柏油、水泥等使用情形。						
	4	現場存在面積十平方公尺以下之土地公廟或有應公廟						
	5	現場存在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公告前之墳墓或曾經原地修繕，“經檢具證明文件”。						
	6	現場存在農村再生相關設施，經檢具證明文件。						
	7	共有農業用地有違反使用管制規定情形，經檢具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文件之一。						
都市計畫	8	符合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管制規定者。						
建設	9	農業用地上有農舍或建物，並依法申請，且未有擅自改變使用情事者。						
	10	以多筆農業用地合併計算基地面積申請興建農舍，而其合併計算之農業用地有部分或全部移轉他人，未有致農舍坐落之農地不符合原申請興建農舍之要件者。						
	11	現場存在私人無償提供政府施設供公眾使用之道路或屬依法應徵收而未徵收性質之其他公共設施。						
	12	現場存在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公告前之合法房屋，經檢具證明文件。						
地政	13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用地編定類別及土地登記文件謄本之審查。						
	14	協助本辦法第十條第三項界址鑑界之認定工作。						
環保	15	農業用地未有遭受污染而不適作農業使用之情事。						
綜合審查意見	一、()符合作農業使用認定基準，同意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二、()審查有應補正事項，退還申請人補正。補正事項： 三、()審查不符合審查項目第()項規定，應予駁回。 現況說明：							
承辦人		課長		秘書		鄉長或授權代簽人		